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	名稱：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教育局辦理臺北市(以下稱本市)公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及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教育局辦理本市公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校長延任、連任及遴選，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本市公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及延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 二、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及各類別代表之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	文字修正。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代表五人。
- 二 學者專家五人。
- 三 職業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 本市教師會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教育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職業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

員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五人。
- 二、學者專家五人。
- 三、職業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本市教師會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教育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職業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款學者專家之遴選方式。

- 四、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五款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並應採選舉方式產生，其參與選舉投票人數並應達一定之比例。
- 五、第五項參照教部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第六項明定委員出缺處理方式及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

<p>員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遴選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之審議。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之審議。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p>	<p>一、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二、另因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代表屬浮動代表，僅能參與審議所屬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學校之校長遴選審議，爰於第二項明文限制其任務範圍。</p>	<p>第一項第一款審議事項參照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修正，俾資明確。</p>

<p>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p>			
<p>第五條 遴委會由教育局指定<u>委員一人</u>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同意行之。</p> <p>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三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五條 遴委會由教育局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u>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出席</u>。<u>遴委會之決議</u>，應有<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以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之同意行之。</p> <p>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三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明定召開遴選委員會議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p>	<p>文字修正。</p>

第六條 本市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應由學校董事會依職業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

前項遴選聘任相關規定，由董事會訂定，並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市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應由學校董事會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前項遴選聘任及其相關事項應訂定辦法，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一、明定本市私立職業學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並應訂定辦法報本府教育局核定。
- 二、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選聘校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 三、查私立學校法第10條規定略以：「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復查，同法第41條略以：「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又查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

一、本條文前經本會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九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在私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規定情況下，有關私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之組成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應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辦法草案第六條規定雖係比照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

		<p>項第 5 款規定略以：「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且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第 24 條亦規定略以：「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綜上，私立學校法對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組成規定，應依據捐助章程自行訂定，並經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之。</p> <p>四、綜上，私立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其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而擬訂，惟因上開教育部法規命令逾越職業學校法授權之範圍，本府不宜比照辦理。</p> <p>二、本條文仍有前揭逾越職業學校法授權範圍疑慮，酌作文字修正，謹請再酌。</p>
--	--	--	---

		關事項由董事會訂定辦法，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第七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明定校長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經遴委會選出後，由教育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私立學校校長，由該校遴委會選出，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報請教育局核定後聘任之。	第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經遴委會選出後，由教育局 <u>依法定程序</u> 報請本府聘任之。 私立學校校長，由遴委會選出，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u>後</u> ，由董事會報請教育局核定後聘任之。	一、第一項明定公立高職校長聘任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私立高職校長聘任之方式。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公立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u> ，經遴委會就其	第九條 <u>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u> <u>校長辦學績效考評</u>	一、第一項明定公立高職校長任期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私立高職	第一項前段有關公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及第二項私立學校校長任期規

<p>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p>	<p>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u>私立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董事會定之。</u></p>	<p>校長任期規定。</p>	<p>定，因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已有明文，無須重複，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p>	<p>明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參與他校遴選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p>	<p>第十一條 <u>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得聘任至聘期屆滿為止。</u></p>	<p>明定屆退休年齡校長聘期之規定及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之處理方式。</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公立職業學校校長聘期中屆齡退休及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之規定，因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p>

<p>止。</p>	<p>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u>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u></p>		<p>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條已有明文，無須重複，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屆齡退休延任規定須經遴委會審議通過，故予保留。</p>
<p>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名單及處理過程，在遴選及考評結果未發布前，有關參與人員應嚴守秘密。</p>	<p>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有關參與人員應嚴守秘密。</p>	<p>明定參與校長遴選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配偶、三親等內</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p>	<p>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p>	<p>本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行迴避被駁回聲明不服之受理機關及第五項遴</p>

之血親、姻親或
曾有此親屬關
者，及有學位論
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者，應自行迴
避。

遴委會委員
有前項應自行迴
避之理由而不自
行迴避或有具體
事實足認其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當事人得舉
其原因及事實，
於遴委會決議
前，向遴委會申
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
駁回者，得向教
育局或董事會
聲明不服，教育
局或董事會除
有正當理由外，
應於十日內為
處置。

之血親與姻親或
曾有此親屬關
者，及有學位論
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者，應自行迴
避。

遴委會委員
有前項應自行迴
避之理由而不自
行迴避或有具體
事實足認其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當事人得舉
其原因及事實，
於遴委會決議
前，向遴委會申
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
駁回者，得向教
育局聲明不服，
教育局除有正當
理由外，應於十
日內為適當之
置。

遴委會委

委會主席應自行迴避而
不自行迴避應命其迴避
之機關均為教育委員會
私立學校遴選委員會
迴避事宜，有關受理事
命迴避機關爰增列董
事會。

<p>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p> <p>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教育局或<u>董事會</u>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p> <p>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教育局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文字修正。</p>